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项及建设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细项及建设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的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事项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7月13日